

2019年6月10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 目的

本文件闡述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內宣布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建議，以助解決福利設施及處所短缺的問題。

#### 背景

##### *福利處所用地短缺*

2. 本港福利處所一直短缺，導致各種服務輪候需時，部分現有服務亦面對地方不足的問題。與此同時，人口老齡化、社會對幼兒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需要更多以人口或地區為規劃基礎的福利設施，加上為回應多變的社會需求而推出的新措施所衍生的新服務要求或優化安排等，均使福利設施需求日增。雖然政府已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但現有方案均有其特別限制(詳見第4段)，故此政府有需要爭取特別的短期措施，盡早增加適當的福利設施，以應付嚴重短缺的問題。

##### *多管齊下爭取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

3. 政府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透過長、中及短期策略，物色合適用地或處所，以提供更多需求殷切的福利服務。在長期策略方面，我們已重新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安老服務設施規劃標準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標準》)內，藉此在新發展或重建地區的規劃過程中，為上述設施預留所需土地和空間。同樣地，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內把以人口為基礎的幼兒中心服務供應規劃比率納入《規劃標準》，以促進幼兒照顧設施的規劃並預留合適處所作相關設施的用途。

4. 至於中期策略，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與相關的政府部門保持密切聯絡，在各公共屋邨發展或重建項目和市區重建項目物色合適的用地，以提供福利設施。政府亦致力通過賣地計劃和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適當增加福利設施的供應。另外，我們盡量善用空置校舍等可供使用的政府處所，惟有關安排須視乎其他政府用途的優次，以及處所是否適合改建為福利設施而定(因素包括位置、便利程度、可用樓面面積、部分福利設施的高度限制、無障礙設施、鄰近環境、當區的服務供求等)。

5. 在運用一切其他可行方法爭取和物色處所的同時，我們亦須推行從私人市場購置處所的短期措施，以助應對福利處所的迫切需要，及早提供有關設施。

## 建議

### *購置可供使用的處所*

6. 財政司司長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在大約3年期內購置物業，提供地方營辦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等福利設施，以助解決該等處所嚴重短缺的問題。

7. 以該筆200億元撥款為上限，社署建議加以善用，盡可能購置最多物業以提供地方營辦福利設施。為此，社署已擬備一份載列分布在全港18區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列表。儘管以200億元為上限的撥款相信不足以購置全數的擬置福利設施，我們希望盡量善用公帑購置最多物業，以配對設置合適的福利設施，而現時嚴重不足的地區福利設施，例如幼兒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將獲優先考慮。至於安老院舍／殘疾人士院舍和其他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因通常需佔用較大的樓面面積，技術和布局要求較為嚴格，故此較適宜設置於特建處所內，因此不會列入購置清單。建議購置的物業可包括商業樓宇／寫字樓<sup>1</sup>或活化工廈，以盡量擴大選擇彈性，

---

<sup>1</sup> 不包括位處核心商業區的甲級寫字樓。

以期早日提供地方營辦所需的福利設施。

8. 經考慮有急切需求的新增日間服務、面對地方不足或需要重置的現有福利設施、地區概況、可提供合適處所的初步評估及在指定地區已有規劃的福利設施項目的數量等因素，社署現就購置物業計劃建議設置的福利設施如下：

設施類別	建議設施數目
<b>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b>	
(a) 幼兒中心	28
(b)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5
(c)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6
<b>安老服務設施</b>	
(d)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5
(e) 長者鄰舍中心	48
(f) 長者地區中心	7
<b>康復服務設施</b>	
(g) 展能中心	3
(h)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3
(i) 特殊幼兒中心	5
(j)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辦公室	12
(k) 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	3
(l)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5
(m)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9
(n)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o)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b>青少年服務設施</b>	
(p)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q) 青少年外展隊	1
(r) 網上青年支援隊	5
<b>總數：</b>	<b>158</b>

按上述福利設施的類別、地區及樓面面積要求的分布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9. 在透過購置物業計劃建議新增的服務中，我們將在每區增設至少1間幼兒中心，並會於有較多年輕家庭的地區(例如元朗、西貢等)設置更多幼兒中心。同樣地，措施亦包括在全港增設共15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以滿足長者日間護理服務的需求。隨着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自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起恆常化，我們計劃為有關服務隊提供12個辦公室，支援全港約330間幼稚園或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我們亦會增設以地區為本而面對地方不足或等待永久重置的設施，以滿足相應區域或地區的服務需求，包括48間長者鄰舍中心、7間長者地區中心，以及其他以區域／地區為本的康復、家庭及青少年支援服務。

10. 我們會在符合相關的規例及要求的情況下，盡可能在同一處所內提供不同類別的福利設施，令各項服務及使用者可產生協同效應。例如，我們會嘗試在同一處所內設置長者鄰舍中心和幼兒中心，推動跨代共融；又或於相同處所內設置家長資源中心和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或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為服務使用者或其照顧者提供更方便的服務。

11. 政府計劃以大約3年購置有關物業，而涉及的總樓面面積(約57 000平方米<sup>2</sup>)只佔非住宅物業樓宇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總存量(約4 000萬平方米)略多於0.1%，因此有關措施計劃不會對物業市場構成重大影響。儘管如此，政府會留意物業市場的發展，採用不同方法物色充足的合適處所以供選擇，並確保購置物業的價錢合理，以盡量減低可能對物業市場造成的影響，同時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

### *運作機制*

12. 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負責購置物業的工作。我們會成立由社會福利署署長和政府產業署署長分別擔任主席和成員的督導委員會，負責監督整個購置物業計劃和作出購置物業的集體決定。我們亦會成立小組委員會，成員包括社署、

---

<sup>2</sup> 有關數字為上文第7段提及的約160個擬置福利設施的總樓面面積需求。

政府產業署和建築署的代表，涵蓋產業經理、物業估價測量師、建築師、工程師等專業職系的人員，以物色合適的物業、進行評估、作出建議和商議購置等。由相關範疇的政府專業人員參與其中，可確保公帑得到妥善運用，並確使購置計劃合乎既定政策和規例，以維護購置計劃的完整性。機制亦有助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適時作出購置決定，同時確保程序具備適當制衡。

13. 除確保整個購置流程符合程序的公正性外，我們亦會全程諮詢廉政公署，為所有參與其中的公職人員和獲政府委聘的外界人士(例如私人執業律師進行買賣交易)定立申報利益制度。他們亦受保密和不披露資料的規定約束。

## 對財政的影響

14.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撥款200億元，讓政府推行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的建議。該200億元款項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承擔，須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另外，假設該200億元用作購置物業的撥款完全用盡，有關處所用於裝修、家具和設備以作指定用途的非經常開支約6.74億元，將如常由獎券基金承擔。

15. 社署將物色非政府機構在購得的處所營辦服務設施。我們會按既定機制申請額外經常資源，營運新增的服務設施以提供新服務。

## 推行計劃

16. 為使購置計劃能盡快開展，我們將爭取在二零一九年七月向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待完成有關撥款程序後，我們會安排就各區福利設施的具體建議向18區區議會分別進行簡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

17. 假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獲財委會批准撥款，社署和政府產業署將會盡快展開籌備工作，以期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開始購置首批物業。計及完成交易和進行裝修工程等所需的時間，預計首批購置物業的新增服務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開

始運作。預計最後一批物業約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購置，而相關設施約於二零二三年年底至二零二四年年初投入服務。

### 過往的購置物業安排

18. 政府向私人市場購買物業以提供福利服務，實有先例可循。一九九五年，財委會批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25億元，以向私人市場購買86個物業，應付福利設施短缺的情況。政府在一九九五至一九九八年間購置63個物業，總樓面面積約為18 000平方米，涉及款項13億元，用作提供家庭及幼兒照顧設施和安老服務設施等。有關物業的清單載於附件二。

###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備悉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在徵詢委員的意見後，我們會向財委會申請所需撥款。

勞工及福利局  
社會福利署  
2019年5月

## 購置物業以提供福利設施

## 透過購置物業擬置的福利設施

服務類別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計	樓面面積要求	備註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荃灣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b>家庭及兒童照顧服務設施</b>																					
幼兒中心	1	1	1	1	1	1	1	1	2	2	2	1	3	2	2	1	2	3	<b>28</b>	港島: 2 536 平方米 九龍: 3 804 平方米 新界: 11 412 平方米 <b>總計: 17 752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共享親職支援中心	1					1		1							1			1	<b>5</b>	港島: 282 平方米 九龍: 564 平方米 新界: 564 平方米 <b>總計: 1 410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1		1						1				2	<b>6</b>	九龍: 745 平方米 新界: 453 平方米 <b>總計: 1 198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b>安老服務設施</b>																					
長者日間護理中心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15</b>	港島: 1 611 平方米 九龍: 2 148 平方米 新界: 4 296 平方米 <b>總計: 8 055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長者鄰舍中心	6	6	3	2	3	5	3	4	2	2	4	1		2		1	1	3	<b>48</b>	港島: 3 052.13 平方米 九龍: 2 962.09 平方米 新界: 2 250.96 平方米 <b>總計: 8 265.18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長者地區中心	1	1				2		1	1									1	<b>7</b>	港島: 331.1 平方米 九龍: 706.9 平方米 新界: 127.6 平方米 <b>總計: 1 165.6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b>康復服務設施</b>																					
展能中心		1											1			1			<b>3</b>	港島: 415 平方米 新界: 830 平方米 <b>總計: 1 245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	1		1			<b>3</b>	新界: 1 743 平方米 <b>總計: 1 743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特殊幼兒中心						1					1			1				2	<b>5</b>	九龍: 532 平方米 新界: 2 128 平方米 <b>總計: 2 660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
到校學前康復服務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b>12<sup>1</sup></b>	港島: 860 平方米 九龍: 1 290 平方米 新界: 3 010 平方米 <b>總計: 5 160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sup>1</sup> 每一物業用以設置兩支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伍。

服務類別	港島區				九龍區					新界區									總計	樓面面積要求	備註
	中西區	東區	南區	灣仔	九龍城	油尖旺	深水埗	觀塘	黃大仙	離島	葵青	荃灣	西貢	沙田	大埔	北區	屯門	元朗			
自閉人士支援中心	1										1		1						3	港島: 209 平方米 新界: 418 平方米 <b>總計: 627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1	1		1			1					1					5	港島: 1 190 平方米 九龍: 1 210 平方米 新界: 595 平方米 <b>總計: 2 995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家長／親屬資源中心			1	1	1		1				1		1	1				1	9	港島: 442 平方米 九龍: 442 平方米 新界: 1 105 平方米 <b>總計: 1 989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新服務設施，以及為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日間社區康復中心		1																	1	港島: 368 平方米 <b>總計: 368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特殊幼兒中心暨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															1	港島: 770 平方米 <b>總計: 770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b>青年服務設施</b>																					
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									1										1	九龍: 578 平方米 <b>總計: 578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青少年外展隊														1					1	新界: 158 平方米 <b>總計: 158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網上青年支援隊				1			1		1		1		1						5	港島: 105 平方米 九龍: 210 平方米 新界: 210 平方米 <b>總計: 525 平方米</b>	在相關地區設置設施，以解決現有設施地方不足或重置現有設施。
<b>總計</b>	<b>12</b>	<b>12</b>	<b>7</b>	<b>7</b>	<b>8</b>	<b>14</b>	<b>6</b>	<b>10</b>	<b>9</b>	<b>4</b>	<b>11</b>	<b>5</b>	<b>8</b>	<b>14</b>	<b>4</b>	<b>7</b>	<b>5</b>	<b>15</b>	<b>158</b>	<b>港島: 12 171.23 平方米 九龍: 15 191.99 平方米 新界: 29 300.56 平方米 總計: 56 663.78 平方米</b>	



## 1995-1998 年透過購置物業計劃所得物業一覽表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中區、西區、南區及離島					
1.	西環堅尼地城海旁 26 號龍翔花園一 樓	鄰舍輔導會 (雅研社鄰里康齡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315.3	-
2.	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地下 4 及 5 號舖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 司 (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綜 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205.9	-
3.	西營盤西安里 10 號福祥閣地下 1、2 及 3 號舖	聖雅各福群會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	252.7	-
4.	西環石塘咀山道 28 號曉山閣地下 A 至 E 室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 司 (西環長者綜合服務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421.1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 司 (香港聖公會西環長者綜合服 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
5.	西環堅尼地城海旁 26 號龍翔花園地 下 A 舖	仁濟醫院 (方江輝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暫託幼兒服 務)	363.1	-
6.	中環擺花街 46 號 中晶商業大廈二樓	香港婦女基金會 (何郭佩珍耆康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89.7	-
7.	香港仔漁暉道 18 號港暉中心高層地 下 1 及 2 號舖	東華三院 (蕭旺李滿福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服務、延長 時間服務及暫託幼 兒服務)	696.0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8.	香港仔深灣道 3 號 南濤閣地下 1 至 3 室	香港仔坊會社會服務 (南區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377.0	-
9.	赤柱黃麻角道 10-12 號綠怡居地 下 A 舖及一樓 A 及 B 舖	香港傷健協會 (赤柱石澳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35.7	-
<b>東區及灣仔</b>					
10.	灣仔耀華街 21 號 華耀商業大廈一字 樓 1、2、3、5、6 及 7 室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何潘月屏長者文化服務 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177.6	-
11.	灣仔謝斐道 468 號 百達中心二樓	香港佛教聯合會 (佛教張妙願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51.8	-
12.	灣仔謝斐道 391-407 號新時代 中心地下 B 舖及一 樓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時代幼兒 學校)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服務、暫託 幼兒服務及延長時 間服務)	497.8	-
13.	灣仔伊榮街 7-17 號欣榮商業大廈地 下 3、8-10 號舖及 一樓 1-2 室	聖雅各福群會 (聖雅各福群會銅鑼灣幼兒中 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服務及暫託 幼兒服務)	470.6	-
14.	灣仔伊榮街 7-17 號欣榮商業大廈四 樓 1-8 室	仁愛堂 (田家炳銅鑼灣長者活動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162.8	-
15.	灣仔銅鑼灣道 78 號第一閣地下 A 及 B 舖	聖雅各福群會 (銅鑼灣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59.3	-
16.	大坑浣紗街 1-5 號 浣紗閣二字樓	聖雅各福群會 (浣紗長者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231.7	-
17.	灣仔莊士敦道 211 號地下 D 室及 1-2 樓	循道衛理中心 (灣仔長者服務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512.6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18.	鰂魚涌英皇道 995-997 號萬利廣 場一期地庫 225、 227、229、231、 233、235、242、 243、245、247、 249、251、253、 255、257、259、261 及 263 號舖	不適用	不適用	161.1	有關物業最初由香 海正覺蓮社用作營 辦長者服務。有關 物業現已騰空，考 慮到該物業整體的 局限性，於裝修後 會供社會福利署 (社署)使用。
19.	北角電氣道 233 號 城市中心二樓 5、6 及 7 號舖	香港東區婦女福利會 (楊樹章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75.0	-
20.	西灣河海晏街 38 號雁亭地下 1-4 及 5 (部分)號舖	循道愛華村服務中心 (愛華綜合家居照顧服務(筲箕 灣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5.6	-
21.	西灣河海晏街 38 號雁亭地下 5 (部 分)號舖及一樓	港九街坊婦女會 (曾許玉環樂齡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476.6	-
22.	西灣河西灣河街 129-133 號利基大 廈地下 1A 號舖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服務、暫託 幼兒服務及延長時 間服務)	434.50	-
<b>觀塘</b>					
23.	觀塘宏開道 8 號其 士商業中心地下 11、12 及 13 號舖	香港小童群益會 (樂緻幼兒園(九龍灣))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 童計劃服務、延長 時間服務及暫託幼 兒服務)	443.8	-
24.	觀塘宏開道 16 號 德福大廈六樓 604-605 室	港澳信義會社會服務有限公 司 (耆福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95.6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b>黃大仙及西貢</b>					
25.	黃大仙新蒲崗崇齡街 33 號新蒲崗廣場地下 A23-A26、A36-A42、A48-A52 及 A53a-A56 號舖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香港區會 (禮賢會新蒲崗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	422.5	-
26.	黃大仙新蒲崗崇齡街 33 號新蒲崗廣場一樓 B57a-B63 及 B78-B85 號舖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港澳區會 (新蒲崗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89.0	-
27.	西貢翠塘路 1 號翠塘花園社區中心	西貢將軍澳婦女會 (西貢婦女發展服務中心)	婦女支援服務	188.3	有關物業最初由香港家庭福利會用作營辦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其後遷往將軍澳另一物業。有關物業自 2006 年起租予現時的機構營辦婦女支援服務。該機構正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食物飯堂服務。
<b>九龍城及油尖旺</b>					
28.	紅磡高山道 10 號得利閣地下 2、4 及 5 號舖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樂民郭鳳軒綜合服務中心 -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19.5	-
29.	紅磡馬頭圍道 188 號康年閣地下 3 號舖、一樓及二樓	保良局 (保良局陳黎惠蓮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	502.9	-
30.	紅磡榮光街 52 號榮輝大廈地下 9-13 (部分)及 27 號舖	鐘聲慈善社 (陳守仁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60.0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31.	紅磡榮光街 52 號 榮輝大廈地下 8 及 9-13 (部分)號舖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 (香港聖公會鶴園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29.4	-
32.	九龍城侯王道 55 號地下 A 舖及閣樓	仁濟醫院 (吳王依雯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321.1	-
33.	九龍城譚公道 115 號運通大廈地下 1(後部)、2 及 3 號 舖	香海正覺蓮社 (佛教何黃昌寶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52.1	-
34.	九龍城九龍城道 61 號同興花園一 樓	香港家庭福利會 (九龍城活齡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59.7	-
35.	九龍城九龍城道 61 號同興花園地 下 1A、1B、2A 及 2B 號舖	嗇色園 (嗇色園主辦可愛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延長時間服 務、兼收弱能兒童 計劃服務及暫託幼 兒服務)	392.3	-
36.	九龍城寶其利街 53 號寶利閣一樓 及地下至一樓樓梯	佛光山佛香講堂有限公司 (佛光山佛香講堂羅陳楚思長 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64.8	-
37.	住宅物業	婦女庇護中心	婦女庇護中心	487.8	為保護服務使用者的 隱私和安全，有 關物業的詳細資料 不會公開。
38 – 40	油麻地新填地街 163 號時新大廈地 下及一樓	救世軍 (救世軍油尖綜合家居照顧服 務隊(中九龍辦事處))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361.6	-
41.	油麻地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二 字樓	國際婦女會 (國際婦女會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89.8	-
42.	油麻地德興街 12 號興富中心四樓 401-404 室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佐敦長者中心)	長者活動中心	187.9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43.	油麻地上海街 28 號恒邦商業中心地下 5 至 7 號舖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 (尖沙咀坊會松柏鄰舍活動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36.1	-
44.	油麻地渡船街 28 號寶時商業中心地下 3、8-13 號舖及一樓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青年協會青樂幼兒園(油麻地))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延長時間服務、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	556.3	-
45.	旺角登打士街 23 號嘉興商業中心一字樓	耆色園 (可旺耆英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47.4	-
46.	旺角彌敦道 570-572 號基利商業大廈三樓	保良局 (盧邱玉霜耆暉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16.2	-
47.	旺角彌敦道 736 號中匯商業大廈地下、一樓及二樓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452.9	-
48.	大角咀塘尾道 18 號嘉禮大廈二樓 A-D 室	東華三院 (馬孔令琦兒童發展中心)	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	184.8	-
<b>深水埗</b>					
49.	深水埗美孚新邨百老匯街 26-36、33-39 及 40-50 號吉利徑 1-11、2-4 及 15-21 號平台 148 號舖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美孚長者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240.0	-
50.	深水埗順寧道 513/521 號怡景閣地下 A、B 舖及一樓	東華三院 (兩生花花店)	康復服務	476.0	有關物業最初由協康會用作營辦幼兒園。有關物業自 2013 年起用作提供由社署推出的「創業展才能」計劃轄下的職業康復服務。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b>大埔及北區</b>					
51.	粉嶺和睦路 9 號海聯廣場一樓 130 號舖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社會服務部 (基督教香港崇真會福禧頤樂天地)	長者鄰舍中心	212.9	-
52.	大埔翠樂街 11 號美豐花園一樓 7-13 號舖	蓬瀛仙館 (大埔長者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86.1	-
53.	大埔寶湖道 3 號寶湖花園地下 106 號舖	基督教宣道會香港區聯會有限公司 (基督教宣道會寶湖幼兒學校)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暫託幼兒服務及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	409.9	-
<b>元朗</b>					
54.	元朗水車館街 38-60 號信發大廈地下 1-8 號舖	保良局 (保良局元朗幼兒中心)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	551.5	-
55.	元朗牡丹街 23 號康德閣地下(入口)、地下至一樓樓梯及一樓	鄰舍輔導會 (鄰舍輔導會元朗幼兒園)	幼稚園暨幼兒中心 (包括兼收弱能兒童計劃服務、延長時間服務及暫託幼兒服務)	824.5	-
56.	元朗鳳翔路 1、1A-1G、3、3A、5、5A-5H 及 5J-5L 號偉發大廈地下 6-11 號舖	博愛醫院 (博愛醫院王東源夫人長者地區中心)	長者地區中心	390.4	-
57.	元朗馬田路 38 號怡豐花園商場地下 25-28 號舖	仁愛堂 (仁愛堂田家炳元朗綜合家居照顧服務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24.3	-

項目	物業位置	機構 (中心名稱)	服務類別/性質	物業面積 (平方米)	備註
<b>荃灣及葵青</b>					
58.	荃灣深井青山公路 38 號海韻花園商 場地下 H2 號舖	圓玄學院 (圓玄學院荃灣西長者鄰舍中 心)	長者鄰舍中心	179.0	-
59.	荃灣青山公路荃灣 段 620 號麗城薈二 期地下 13 號舖	東華三院 (東華三院王李名珍荃灣長者 鄰舍中心)	長者鄰舍中心	172.0	-
<b>屯門</b>					
60.	屯門湖翠路 138 號 啟豐商場地下 1C9、1C10 室及儲 物室	仁愛堂 (仁愛堂田家炳屯門綜合家居 照顧服務中心)	綜合家居照顧服務	108.9	-
61.	住宅物業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	163.6	為保護服務使用者的 隱私和安全，有 關物業的詳細資料 不會公開。
62.	住宅物業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	162.7	為保護服務使用者的 隱私和安全，有 關物業的詳細資料 不會公開。
63.	住宅物業	兒童之家	兒童之家	162.7	為保護服務使用者的 隱私和安全，有 關物業的詳細資料 不會公開。